
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监理招标公告（网招）

项目编号：BZLX2022GC111 号

一、招标条件

- 1、项目名称：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 2、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4、招标人：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孙集镇栗寨孜村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厂内
- 2、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一个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台 500t/d 垃圾焚烧炉，1 套 1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净化装置，含配套处理量 200t/d 渗滤液处理站等附属设施。
- 3、工程项目计划工期：16 个月（488 天）
- 4、工程项目总投资额约 23781 万元；本监理项目招标控制价（监理服务费或招标控制费率）180 万元。
- 5、监理服务期限：监理的进场服务时间为 16 个月，该 16 个月是从监理方接到业主通知进场后开始计算。超过 16 个月的，按现场实际监理人员的人工费按天据实结算。
- 6、招标范围：构成本工程所有项目从施工准备开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移

交生产全过程施工、调试监理工作等。还包括竣工资料整理编制、基建档案的验收、交接、性能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具有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3 提供 2017 年至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 个，以投产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已投运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发电行业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1.4 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无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能力；

1.5 企业信用

1.5.1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注：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查询，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仅对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

-
- 1.6 其他：已被列入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黑名单”库的投标人，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 2.1 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房建或市政或电力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2.2 提供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 个，以/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已投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发电行业业绩（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目中担任过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还须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在投标单位已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指养老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加盖养老保险管理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投标时将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则还应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 2.3 其他： / 。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合同包中的 /个标段投标。 /。

四、招标文件获取

-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bozhou.gov.cn>）。
- 3.招标文件获取价格：招标文件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4.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人需纸质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随招标公告同时发布，仅为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快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潜在投标人如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仍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办理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事宜，逾期未办理的，

责任自负。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等网站上发布。

六、开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 利辛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1 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日程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投标担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3万元(人民币),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八、重要说明

1.请潜在投标人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注册用户。

2.请潜在投标人点击“投标人专区”栏目,认真阅读《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登记暂行办法》、“注册用户操作使用手册”、“注册用户办事指南”以及网上发布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然后点击“注册用户登录”栏目,查看“注册用户申报操作手册”,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注册事宜。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3.CA 锁办理。

3.1 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毫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查询网址：
<http://ggzy.bozhou.gov.cn/BZWZ/xzzx/MoreInfo.aspx?CategoryNum=4>;

3.2 咨询电话：4008804959（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

3.3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两个地点均可办理 CA 锁事宜，请就近选择）

亳州办理点：希夷大道 455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招标大厅；

合肥办理点：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路怀宁路交叉口，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18 楼。

4. 本项目在线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u>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u> 地址： <u>亳州市利辛县孙集镇栗寨孜村</u> 联系人：苏小辉 联系电话： <u>19826596302</u>	 招标代理机构： <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u> 联系人：周宏彬 联系电话： <u>0551-65199536、17775059772</u>
招标文件异议	
<p>1.提出时间：若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提出方式：采用书面形式，现场或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bozhou.gov.cn/），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向以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